

##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规章制度

1.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条例》
2.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卫生制度》
3.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课指导教师职责条例》
4.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5.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成绩评定及评分标准》
6.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教学仪器设备损失处理试行办法》
7. 《服装服饰实验室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
8.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

## 纺织与服装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条例

为了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实验教学中心的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开放工作，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条例。

1. 实验技术人员的主要职责是管理与维护好实验仪器设备，认真做好实验材料的购置与发放工作，协助教师做好教学和科研工作。

2. 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敬业爱岗，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高，认真做好实验室管理工作，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掌握专业技能。

3. 实验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实验的原理、方法，熟悉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掌握基本操作方法，具备良好的维护技能。

4. 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对国家财产的高度责任心，妥善保管和精心维护好实验仪器设备，确保其应有的性能与精度，使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5. 认真贯彻勤俭办学方针，不积压、不浪费、不损坏、不丢失实验仪器设备，认真做好节能环保工作，节约水电，不浪费原材料，做好实验材料的分类回收工作。

6. 实验技术人员要协助教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实验安排、仪器设备检查、实验材料准备等。

7. 在实验过程中，实验技术人员必须主动协助好教师，随时检修、调换损坏的或不完善的仪器设备，配备所需的电源、材料、药品、工具等，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实验结束后，必须及时做好擦洗、校验、整理、复原等工作。经常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8. 认真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各项物资的帐物管理工作，做好出纳、调拨、借用、损坏、丢失、报废等项目的登记工作，定期清查，做到账物卡三者相符。经常盘点检查，每学期清查一次，每年全面彻底清查一次，并将结果汇总上报。

9. 仪器设备和实验物资必须按不同性能与要求进行分类放置或贮存，做好防火、防尘、防晒、防潮、防冻、防霉、防锈、防腐蚀等防护工作。

10. 化学试剂、药品、气体必须限量供应，认真做好实验室和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备一定数量和品种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做好记录。

11.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必须及时维修。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修复仪器设备，如不能修复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送专业的单位进行检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损坏时，必须上报实验教学中心，经有关领导批准，及时进行维修。

12. 不允许任意拆改实验仪器设备，如果确实需要拆改的，必须事先得到有关领导的审查、批准，拆改后及时做好销账转账手续。

13. 实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每学期初（一周内）制定采购计划，经有关领导审查同意后，由学校职能部门或实验教学中心组织统一采购。各实验室之间应互通有无，可以调用或临时借用仪器设备，但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

14.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或其他事故时，应及时追查原因，做出记录，由造成损失者填写报告单，经指导教师签注意见后，报院备案。凡需办理报废手续者，应填报报废报告单，交实验教学中心办理正式报废报损手续。

15. 认真做好实验室管理工作，平时应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实验室的整洁、整理工作，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16. 实验技术人员应该服从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的工作调度，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组织上分配的各项任务，认真负责地做好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工作。

17.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物理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纺织与服装实验教学中心**

**2006年10月18日修订**

#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卫生制度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保障实验室的安全整洁,杜绝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实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 一、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一般规则）

1. 实验室应保持安静、文明和整洁的实验工作环境,校外人员到实验室参观、学习,必须经实验教学中心或有关领导的批准。
2. 不得在实验室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不准吸烟,严禁煮烧食物。
3. 易燃易爆物品应远离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实验应在通风柜内或通风良好条件下进行。
4. 剧毒物品由专人负责保管,实行两人制管理,限量领用。
5. 大型精密仪器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护。未经培训者,不准擅自违章操作。
6.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
7. 实验室的安全卫生责任人负责做好清洁卫生工作,下班时检查电源、火源、气源、水源,关闭门窗,节假日前要全面检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 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责任到人,责任人应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感,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 二、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制度

1. 教学和科研上使用的易燃、易爆、剧毒气体、强酸、药剂等危险品由教学实验中心统一采购,集中管理,限量领用。
2. 剧毒药品集中在危险品库房保管,存放在保险柜内,实行两人制管理,加封保存。领用剧毒药品时,领用人、监督人和专职保管员必须同时在场,启封的保险柜应重新加封。
3. 任何人不得违反学校和实验教学中心的规定,擅自把危险品、剧毒药品带入实验室,由此造成事故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4. 申购危险品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由专人负责采购,购买的危险品必须经专职保管员验收后才能入库。

5. 危险品必须按其属性分类存放，仓库内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禁火种入库，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危险品领用必须做到“随用随领”，一般危险品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批准使用，剧毒药品由保卫处批准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领用危险品。

7. 学生和教师都必须按实际用量领用危险品，用剩的危险品必须及时退回库房。过期、变质的危险品及其残渣，库房应及时与学校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按有关规定作销毁处理。

8. 危险品专职管理员和使用者都要加强业务学习，认真负责，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三、实验室机房管理

1. 上机人员必须服从实验室机房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严格按照指定的机台使用，不得擅自更换机台或动用机房其它设备。

2. 机房应保持整洁、卫生，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带入食物或其它与上机无关的物品。

3. 上机前应检查计算机是否正常。上机过程中发生故障的，应立即与机房管理人员联系，及时排除故障，严禁私自拆机。实验结束，关机前应先退出所有程序，并按正常的顺序关机。

4. 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带光盘、软盘、U 盘、MP3、MP4 等存储器或播放器使用。若确实需要使用的，须经实验室机房管理人员同意，检查后方可使用。违者一律作没收处理。

5. 严禁在计算机上设置密码，不准玩游戏，不准制作和传播电脑病毒，不准看黄色、反动内容的 VCD 或 DVD。

6. 要切实做好实验室机房的安全、卫生和保卫工作。

### 四、恒温恒湿实验室管理

1. 实验室开放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30，如果有特殊需要，提前与管理人员联系。

2. 保持安静、文明、整洁的工作环境。校外人员到实验室参观、学习，须经有关领导批准。

3. 进、出实验室实行登记制度。进入实验室必须穿鞋套；离开实验室必须

做好所使用仪器设备的归位、整理、清洁卫生工作，并切断相关仪器设备的电源、气源、水源，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实验室内的的大型精密仪器由专人负责管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因违反规定造成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损坏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 不准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明火，不准从事有毒有害气体实验。

6. 不准吸烟，不准吃零食，不准用餐，保持室内整洁。

## 五、色谱仪及放射源安全管理措施

1. 仪器位置：电子电工楼材料实验室 119 房间

2. 责任人：王新波（已有放射工作人员证）、朱新生（博士）

3. 放射源：Ni63，用于捕获电子

4. 仪器制造商：上海中大科技公司

5. 安全管理措施：

①本仪器责任人两人，负责本仪器的安全保卫工作。放射源放在电子电工楼材料实验室 119 房间的保险箱内，119 房间有两扇门，第一道门为防盗门（钥匙由朱新生和系主任管理），第二道门为木门（钥匙由王新波管理），保险箱钥匙由王新波管理。窗户作了加固处理，装有夜间报警装置。

②本仪器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操作。做好电磁辐射与射线的防护工作，在醒目处设有放射标志，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③未经许可，外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本实验室。

## 六、安全用电

1、所有仪器设备都不能超过电源负荷使用，按规定使用保险丝。实验结束后，关闭仪器设备电源，拔掉插头。

2. 每间实验室用电都应设总开关，下班离开实验室时必须仔细检查，关闭实验室总电源。

3、晚间、假日和实验室无人时，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热、电力的各种无自动控制的仪器设备。

4、仪器设备必须安上地线，大功率仪器设备（大电流、高压）必须专设地线，定期一年检查一次。

- 5、装置天线的实验室必须装上避雷针、避雷器及专用地线。
- 6、交直流电源、高压电源均应有明显标志，高压电源应附操作规程说明书。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2006年10月修订**

##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课程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实验课程的教学指导，采取主讲教师制度。主讲教师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分管实验教学的系主任确定。主讲教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实验课程的教学和建设，组织实验课程教学小组的业务活动。主讲教师、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如下：

1、主讲教师应组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筹排实验，负责编写、修订实验教材，充实、提高实验内容，积极改进实验方法，不断提高实验课程的教学质量；组织教师的备课活动，及时了解教师的实验课备课情况，帮助指导教师提高实验技术和教学质量，组织实验预习课的讲授；具体组织学生的预习、实验、考查等实验教学活动。

2.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与主讲教师共同完成实验课教学任务，必须认真备课，加强指导，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切实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提高实验课的教学质量。

3. 指导教师在接受实验教学任务后，应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协同实验技术人员排好实验，熟悉实验教材，掌握实验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把开设的实验预先做一遍，明确实验的关键和注意事项，写出完整的备课笔记和实验报告。

4. 指导教师应积极参加学科组的教研活动，在个人积极准备基础上，开展集体备课活动。同时，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生的特点，提出实验教学改革方面的问题和建议，研究不断提高和改进实验课教学质量和考核方法。

5. 指导教师应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一方面要精通实验原理和方法，熟悉仪器设备性能和特点，熟练掌握实验操作技能，具有一定的仪器维护、保养知识；另一方面，在指导实验过程，能及时、有效解决各类故障，精心做好实验指导工作。

6. 指导教师对学生应讲清楚实验的基本操作方法、实验中的注意事项，介绍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对于初次使用仪器设备的学生，更应加强指导，耐心回答学生的疑问。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认真检查，以免影响以后实验。

7. 实验前，指导教师应向学生提问，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和准备工作，对个



别准备不足的学生，指导教师可以暂时停止其实验，让学生重新预习后，再补做实验。

8. 实验时，指导教师应悉心指导，加强学生基本技能训练，培养学生正确掌握、使用仪器设备的能力，让学生通过实验操作学会观察、测量技能，掌握实验实验数据的正确处理方法。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服从指导，遵守实验室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教育学生热爱科学实验，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和原材料。实验过程中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指出，要求学生自己检查、自己分析、自己纠正，切忌包办代替，以加强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独立工作能力。

9. 实验过程中，学生由于操作不慎或其他事故，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等情，指导教师应及时追查原因，填写报告单并签注意见，详细写明损坏原因、损坏程度，应否赔偿、赔偿多少等，由实验技术人员报实验中心处理。

10. 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检查仪器设备状况，督促学生整理、复原，检查无误后在仪器检查签名卡上签名验收。如发现实验中存在问题，及时告诉实验技术人员并向下一堂课教师说明情况，做好交接工作，离室前检查门窗、水电，以防发生事故。

11. 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客观评定、记分，对学生的实验预习、实验原理、实验设计、方案设计、数学计算、书写整洁、实际操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如果不符合要求，应予退回重做或重写实验报告，发现共同性的问题应在下次实验时向学生讲解清楚，发现错别字应及时订正。

12.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纺织与服装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2006年10月18日修订**

##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实验室开放对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动力能力以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适应教学改革需要，加大实验教学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实验教学中心的资源优势，切实做好实验室开放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实验室开放的目的与要求

实验室开放的目的：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的实验室以各种形式对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开放，以充分发挥实验教学中心的资源优势，加强理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为学生和教师构建一个开放型的科学研究实验平台。

实验室开放的要求：在保证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基础上，实验项目和仪器设备向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开放，允许本科生、研究生根据教学要求和个人意愿选择实验内容和仪器设备，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实验。本科生、研究生可以根据实验室的开放条件，开展设计性、综合性、拓展性、和研究性实验。在实验室开放过程中，不断引进新技术、新方法，以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教学要求，提高科研水平。教师可以在实验教学中心的相关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 二、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内容

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以及自选实验课题型，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为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开放实验室开设多层次的实验内容：

1. 教学大纲中要求的实验内容。包括必做和选做实验项目，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2. 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要求以设计性、综合性实验以及学生自主实验为主，培养学生的设计能力和创新意识。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由学生独立完成课题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后撰写实验总结报告或论文。

3. 与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开放实验。主要是以教师为主导的学生课外实验，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研究生。实验内容主要包括创意设计与制作、工艺设计与实现（加工）、测试与分析等内容，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及创造思维。学生完成

实验后提交作品或撰写论文。

4.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学生根据科技创新活动的要求，自行选课题，在教师指导下，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学生完成实验后提交作品或撰写论文。

5. 面向全校其他专业学生开放的实验。外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可以共享本实验教学中心的资源，开展课外科技创新活动，但必须提前预约，获得批准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管理工作

1、实验室开放实行网上或网下预约制度。本科生或研究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提前一周向实验教学中心的网络管理系统或办公室进行申请、预约实验时间。经实验教学中心批准，按预约的时间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教师进入实验教学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可以直接与实验室管理人员联系。

2、本科生或研究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该利用实验教学中心网上实验预习系统进行“实验预习”，熟悉实验内容，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设计实验方案。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预习情况，确定学生是否达到“实验预习”的要求，经认可后，学生方可进入实验室。

3、本科生或研究生凭有效证件进入开放实验室，并按规定制度进行登记。学生应在指定的仪器设备上进行实验，可以借用或领用必需的实验器具和耗材，在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验完成后，做好仪器设备归位和清洁工作，交还实验器具和剩余耗材。任何人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损坏或丢失实验仪器设备者，按学校和实验教学中心的有关规定处理。

4、实验技术人员应根据开放实验的具体情况，及时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如实验材料准备、仪器设备调整与维护等，耐心做好咨询工作，精心指导，解答学生在实验过程的疑难问题，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情况纪录。

5、学生完成开放实验后，应向实验教学中心提交实验结果、实验分析报告、论文或作品（实物）等成果，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进行考核。

##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2006年6月15日修订

## 纺织与服装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了规范实验课程成绩考核办法，“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制订的实验课程成绩评定及评分标准如下：

1. 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指明学生的实验错误，并根据需要写出简短评语。

2.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每一份实验报告首页的成绩栏中给出百分制成绩，最后签上教师姓名的汉语全名和批改日期。

3. 每个实验项目的预习、操作成绩采用等级记分制，分A、B、C、D、E五等。等级记分制与相应的九档、五级、百分制的关系列表如下（供批改时参考）。

附表：等级记分制与相应的九档、五级、百分制的关系列表

九档分制	优 <sup>+</sup>	优	优 <sup>-</sup>	良 <sup>+</sup>	良	中 <sup>+</sup>	中	及格	不及格
五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100-98	97-93	92-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0	59-0
等级	A <sup>+</sup>	A	A <sup>-</sup>	B <sup>+</sup>	B	C <sup>+</sup>	C	D	E

4. 对预习、操作、实验报告进行综合评定后，实验指导教师给出每个实验的总成绩。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预习占20%；操作占40%；实验报告占40%。符合要求，即认真预习并做好预习报告、操作正常、实验报告规范的，记80~84。操作或报告分析讨论优异者，教师可酌情适当加分，但需从严掌握。每次实验有两个实验项目的，必须分别给予评分，并登记在每个实验项目的成绩考核栏上。

5. 学期总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平时实验成绩占70%、实验笔试或操作考试成绩占30%。若总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者，学生应重修实验课程。

6. 经过批准，缓考学生随下一学期的考试补考（实验笔试或操作），然后决定成绩，否则实验考试成绩按“零”分计。

7. 实验成绩评定细则：

①做实验前，学生必须认真预习，并按实验要求写好预习报告，否则不准做实验。凡预习不充分、无原始数据或表格等，酌情降档。

②实验不操作仅记录数据者，损坏仪器者（除照章赔偿外）均应降级。

③操作能力差，不善于分析、判断，设计水平不高，均应降档。

④实验报告应按规定要求书写，存在以下问题时，必须扣分：设计方案有误、有效数字错误、计算错误、不能正确表达实验结果、不能进行综合分析、讨论太简单、数据列表或作图不符合要求等，每项降一档，迭加累计。

⑤凡抄袭实验报告者，一经发现，抄袭及被抄袭者的实验成绩均按“零”分计。

⑥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退回订正或重做实验，补交后的实验成绩降一级，不补交者成绩按“零”分计。

⑦凡无故迟交实验报告者，实验成绩降一档，并在备注栏中注明。

⑧凡具有医生出具的病假条或院系领导签名的事假条者，所缺实验由“实验教学中心”另行安排补做，并给予评分。无故缺席者，该实验项目的成绩按“零”分计，不予补做。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2007年3月修订

##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损失（或损坏）处理办法

一、为了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保证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本着教育为主、惩处为辅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全体师生员工都要树立对国家财产的高度责任心，爱护公共财物，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器材，妥善保管，谨慎使用，服从指导，避免造成意外的损失。

三、凡损坏或遗失实验室仪器、设备、工具、材料者，必须报告并找出原因，从中吸取教训，实验教学中心视具体情况分别决定免于赔偿、赔偿处分。

四、凡属于不可避免的情况，如实验仪器、设备、器材的质量不好，或使用时间过久，因自然损耗而发生损坏的，免于赔偿。

五、凡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私自拆装、不服从教师指导、违反操作规程、粗心大意或使用不当、交待手续不清等造成实验仪器设备和器具损坏、遗失的情况，应视情节轻重、本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分别给以“部分赔偿”、“全部赔偿”、“赔偿修理费”的处理。情况特别严重者，报请学院、学校相关领导，予以通报或行政处分。

六、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处理办法：由当事人填写“事故报告单”，说明损坏或遗失的具体原因，分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实验指导教师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学实验中心研究决定；教学实验中心按有关规定作出最终处理意见，如果当事人有异议，可以直接向教学实验中心提出申诉。

七、赔偿费一旦确定后，即教学实验中心通知当事人，限期交清。如经济确实困难，应制订赔偿计划，经教学实验中心同意，分期交付。经有关领导批准的，可以办理减免手续。

八、实验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填写“仪器设备报损（报废）报告单”，经院系领导审查后，由教学实验中心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统计上报，提出正式报废手续。经学校批准后，在有关账册上注销。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2007年10月20日修订**

# 服装、服饰实验室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

## 一、服饰配件实验室管理条例

### （一）使用范围与对象

1. 服饰配件实验室主要在课程范围之内为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开放。
2. 其余时间为教师科研，艺术作品创作开放，同时，也为学生参加国内外服饰配件大赛开放。

### （二）开放时间

1. 课程时间：上午：08：50——12：00；下午：14：00——17：00
2. 其余时间：上午：08：50——12：00；下午：14：00——17：00

### （三）进入实验室要求

1. 艺术设计专业学生课程时间由任课教师带队进入工作室。
2. 其余时间在管理人员处登记后方可进入工作室。
3. 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学院领导批准。

### （四）安全规定

1. 进入工作室人员必须遵守本工作室“管理细则”。
2. 若违反“管理细则”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 二、服装设计实验室管理条例

### （一）使用范围与对象

1. 服装设计实验室主要在课程范围之内为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开放。
2. 其余时间为教师科研，艺术作品创作开放，同时，也为学生参加国内外服饰大赛开放。

### （二）开放时间

1. 课程时间：上午：08：50——12：00；下午：14：00——17：00
2. 其余时间：上午：08：50——12：00；下午：14：00——17：00

### （三）进入实验室要求

1. 艺术设计专业学生课程时间由任课教师带队进入工作室。
2. 其余时间在管理人员处登记后方可进入工作室。
3. 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学院领导批准。

#### （四）安全规定

1. 进入工作室人员必须遵守本工作室“管理细则”。
2. 若违反“管理细则”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 三、服装实验室管理条例

#### （一）使用范围与对象

1. 服装实验室主要在课程范围之内为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开放。
2. 其余时间为教师科研，艺术作品创作开放，同时，也为学生参加国内外服装大赛开放。

#### （二）开放时间

3. 课程时间：上午：08：50——12：00；下午：14：00——17：00
4. 其余时间：上午：08：50——12：00；下午：14：00——17：00

#### （三）进入实验室要求

1. 艺术设计专业学生课程时间由任课教师带队进入工作室。
2. 其余时间在管理人员处登记后方可进入工作室。
3. 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学院领导批准。

#### （四）安全规定

1. 进入工作室人员必须遵守本工作室“管理细则”。
2. 若违反“管理细则”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 四、服装、服饰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保证实验室的有效运行，加强实验室的开放与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1.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为本实验教学中心的教学、实习、科研等有关方面服务，原则上不对外出借，特殊情况需经主管领导批准。
2. 学生进入实验室上课或实习，指导教师需先与实验室预约，并配合管理人员做好有关仪器设备和元器件的检查，调试及准备工作，确保教学，实习正常进行。



3. 学生应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仪器设备若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管理员，不得自行拆修。
4. 凡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均不得随意动用，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肇事者负全部责任。
5. 严禁将实验室内任何物品携带外出，如需外借，将预先由任课教师办理相关手续。
6. 注意安全，实验完毕，及时关闭电，水，严禁用电热器烧烤食物，取暖或作它用。
7. 实验室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抽烟，注意保持室内的整洁和卫生。
8. 一切违反规定或不听从指导而损坏仪器的，均按事故处理，并责令其赔偿。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2007年2月1日修订

## 纺织与服装实验教学中心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

根据国家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回收。“化学废液”，如无机废液、有机废液等由各实验分室回收后，送到实验教学中心的危险品仓库集中存储，然后安排专人、专车送校新校区 901 号楼的废液回收站，再由学校有关部门安排有资质的废物回收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如下：

### （一）无机废液的分类及回收办法

1. 酸性、碱性、溴化乙啶（EB）废液倒入同一回收桶内进行回收。
2. 含重金属的废液倒入同一回收桶内进行回收。
3. 剧毒化学品单独回收。

### （二）有机废液的分类回收办法

1. 有机废液倒入同一回收桶内进行回收，但废液中不能含有“爆炸品”和“有机毒害品”。
2. 有机毒害品，如氰酸脂类、苯酚类等致癌、致畸和致死这类“三致物质”单独回收。

### （三）含溴化乙啶（EB）的凝胶、枪头等固体废物处理办法

凝胶成像系统的仪器附近必须设“专用回收装置”，并立醒目的指示标记，每月底由相关实验室的人员将废物装入医疗废物袋中，由废物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 （四）污染病原微生物、血液、大肠杆菌、原代细胞系培养液或其他传染介质的废物处理方式

1. 通过高温进行消毒灭菌，然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培养基和培养介质必须通过此途径进行处理。
2. 针头、碎玻璃等尖锐废物必须先放入锐器盒中，再和枪头、口罩、棉花、纱布等固体废物一起装入医疗废物袋中，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回收，由学校定期统一处理（受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固体废物需要先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 （五）放射性废物处理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按“苏州大学实验室环境安全工作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丢弃。

纺织与服装设计实验教学中心

2008 年 6 月